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3/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4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49/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建議在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提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議員同意有關建議，當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將緊接特別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4/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就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村代表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多項更改。當局曾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月及4月舉行的3次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但對部分內容持保留意見。她補充，法律事務部仍繼續研究該條例草案。

4.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5/10-1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及在演辭發表後提出關於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免建議。

8.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11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10-1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1年6月1日。

(c) 2011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0-1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4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議員對該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項命令的限期為2011年6月1日。

IV. 將於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651/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3)714/10-11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5月1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6.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709/10-1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11年5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690/10-11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e)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3)715/10-11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訂立的《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6月1日。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已表示有意在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實務守則修訂本》發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有修訂《實務守則修訂本》的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修訂本發言。若沒有提出修訂，議員仍可在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以察悉與《實務守則修訂本》相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時，就該修訂本發言。

(i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689/10-11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便將該兩條規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按照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iii) 就"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687/10-11號文件發出。)

(iv) 就"改善各口岸配套措施，方便往來粵港兩地居民"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3)688/10-11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謝偉俊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對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期限已於2011年5月3日屆滿。

V. 將於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08/10-1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712/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713/10-11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黃容根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5月1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一覽表載有兩項附屬法例，即《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有意在2011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發言。

VI. 將於2011年5月19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議員沒有提出任何特定事宜。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52/10-11號文件)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與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有關的事宜。

34. 葉國謙議員闡述，對於政府當局在落實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延誤，委員表示強烈不滿，因為此情況對計劃參選來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現任區議員及準參選人而言，會影響其籌備工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將區議會選區分界工作的時間表提前。

35.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匯報，部分委員關注到，劃界工作是否有足夠的透明度，以及是否並未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另一方面，亦有其他一些委員認為，由於對現有區議會選區分界的調整是依據法定準則(包括標準人口基數)作出，當中不應有任何政治考慮因素。這些委員又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應以獨立方式進行劃界工作，議員對選管會的建議作出干預並不恰當。他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命令，並不會對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命令的限期為2011年5月18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b)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口頭匯報。他表示，《修訂公告》旨在指明拖網工具屬《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A)所列的器具類別，以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該等工具進行捕魚活動。

38. 譚耀宗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研究下述事宜：向受擬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建議，以及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本地漁工的建議；自願回購拖網漁船的安排；以及向拖網漁民提供其他援助。委員特別關注當局採用甚麼原則，以計算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就個別拖網漁船提出的回購價及向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的金額。

39. 譚耀宗議員進一步匯報，因應委員的關注及進一步與漁業業界磋商後，政府當局建議把計算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11年，以計算約400艘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最大的近岸拖網漁船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至於為數約700艘較大型的拖網漁船，政府當局建議向每艘拖網漁船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調此特惠津貼金額。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每名受影響的本地漁工發放34,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這筆金額相當於一名工人約3個月的平均薪金。關於自願回購拖網漁船計劃，委員察悉，個別漁船的回購價將由跨部門工作小組釐訂，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以釐訂回購價。

41.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向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作出任何形式的補償或發放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改裝其船隻，配合營運模式的改變。

42. 譚耀宗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對《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張宇人議員曾表明，若受影響的各方認為有關的補償方案不能接受，他或會考慮對《修訂公告》提出修訂。譚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修訂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5月18日，如議員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50/10-11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4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